

绍学院医教〔2021〕6号

##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系部、附属医院教管办：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浙江省本科高校 2020 年度省级一流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及学校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做好我院 2020 年度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做如下安排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与范围

除符合省级一流课程（线上、线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、社会实践）建设要求外，还需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**线上一流课程**：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，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，完成至少两个学期或两个周期（原则上每个周期不少于 6 周）教学活动的全日制本科层次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；

（二）**线下一流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、社会实践一流课程**：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者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，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，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、良好的教学效果；

**（三）国际化课程：**推荐类型主要为线上一流课程、线下一流课程和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，除符合省级一流课程建设要求之外，还应突出国际化课程特点，如定位清晰、全英文授课、符合外国留学生培养实际需求，课程负责人需近 3 年连续从事本科层次外国留学生的培养或管理工作。

鼓励申报体现跨学科、跨专业及产教融合、医教协同的新医科高水平课程。鼓励申报优势特色鲜明、受益面广的高质量通识类课程。

## **二、申报数量和资格**

1. 学校可推荐线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、社会实践一流课程（不含国际化课程）40 项，线上一流课程（不含国际化课程）20 项，国际化课程 1 项。我院申报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。

2. 课程负责人须为学校正式聘用的教师，课程负责人和团队主要成员每人每年限报一门课程。

3. 已认定为 2020 年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（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）的，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不再参加此次省级一流课程（含国际化课程）的推荐。

4. 本次省级线上一流课程（含国际化课程）认定继续采用“学校申报、省厅评审”的方式，线下一流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（含国际化课程）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认定采用“名额到校、省厅备案”的方式。

## **三、申报时间和方式**

1. 2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前，各系部、附属医院教管办按照申报分配名额上报课程负责人及课程名称。

2. 2月20日（星期六）前，各申报课程负责人将《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（2020年度）》（附件2）电子版发至教研科，学院组织专家进行集中审阅、点评、反馈修改意见。

3. 2月25日（星期四）前（不要拖延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各申报课程负责人将修改后的《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（2020年度）》（附件2）和《省级一流课程国际化课程申报书（2020年度）》（附件3）、《线上一流课程（含国际化课程）平台数据信息表（非省平台）》（附件4）以及《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教研科。所有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送至财贞楼508，[电子版发至 153305095@qq.com](mailto:153305095@qq.com)，联系人：马国庆；联系电话：13989502760。

4. 2月27日（星期六）前，学院签署教学/学术委员会评价意见、学院分党委政治审查意见、学院承诺意见后报至校教务处。

附件：

1. 申报名额分配表
2. 课程申报书
3. 国际化课程申报书
4. 一流课程（含国际化课程）平台数据信息表
5. 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

医学院教研科

2021年2月7日

附件 1

申报名额分配表

序号	系部	名额
1	基础医学部	至少 4 门
2	临床医学部	至少 3 门
3	护理系	至少 3 门
4	医学影像系	至少 1 门
5	医学检验系	至少 2 门
6	康复医学系	至少 2 门